



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七次（临时） 会议决议公告

重要提示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七次（临时）会议于 2024 年 8 月 15 日以通讯形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及相关议案材料已于 2024 年 8 月 12 日以电话、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及监事。公司董事应参加表决 11 人，实际参加表决 11 人。公司 4 名监事参阅了相关议案材料。本次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公司董事经认真审议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补选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部分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具体请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《关于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辞任暨补选董事、聘任总经理的公告》（临 2024-037 号）。

此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，同意相关内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此议案须提交公司第一百零五次（2024 年第四次临时）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11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

具体请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《关于董事、

高级管理人员辞任暨补选董事、聘任总经理的公告》(临 2024-037 号)。

此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，同意相关内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11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三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具体请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《关于修订<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>的公告》（临 2024-038 号）。

此议案须提交公司第一百零五次（2024 年第四次临时）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11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四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制定<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

同意制定《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。

表决结果：11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五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青海海东市乐都区捐赠 290 万元帮扶资金的议案》

为积极履行企业社会责任，树立有责任有担当的良好企业形象，同意向青海海东市乐都区捐赠 290 万元帮扶资金。具体捐赠方式和支持项目授权公司经营层决策并组织实施。

表决结果：11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六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第一百零五次（2024 年第四次临时）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证券代码：600657

证券简称：信达地产

编号：临 2024-036 号

具体请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《关于召开第一百零五次（2024 年第四次临时）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临 2024-039 号）。

表决结果：11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八月十六日